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SSJY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由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奇点国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4) 更換董事；
- (5) 建議委任董事；
- (6)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7) 增加法定股本

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的代價1,99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9.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9%。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目標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除上市規則第8.05條外)所載所有新上市規定。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的相關材料。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

此外，由於(i)袁力先生(透過其於BVI 1(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及徐新穎先生(透過其於BVI 2及BVI 7(各自均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為核心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合計控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同時亦為執行董事，及(ii)BVI 6(其中一名賣方)由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及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全資擁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完成的先決條件為已獲得上市委員會對新上市申請的批准。倘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進行。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以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其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袁力先生以其作為聖行國際控股股東的身份通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65,001,624股股份(相當於約29.64%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均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為聖行國際的主要股東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3%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BVI 1將代表其本身及賣方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待完成後，國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50港元，與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相同。

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6.33%權益，而要約股份總數將為154,278,1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7%。假設要約獲要約股東全面接納，按154,278,12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應為77,139,060港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國信證券信納要約人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人在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所需支付的資金數額。

更換董事

BVI 12由北京厚誼盛榮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北京厚誼投資則為由趙金勇先生擁有40.00%權益的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後，趙金勇先生被視為透過BVI 12於目標公司3.0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鑒於趙金勇先生在BVI 12擁有權益，趙金勇先生被視為在收購事項、特別授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權益，並已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趙金勇先生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辭任，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趙金勇先生已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勇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軼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生效。張軼華先生乃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且概無與其一致行動。

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建議委任董事

要約人擬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後即時委任建議執行董事。緊隨委任建議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將載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家保薦人。

國信證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獲得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寄發通函

通函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發表意見，並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第14A.68(11)條的規定，通函須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須通過新上市申請所需的程序以及需要大量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以了解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的進一步詳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ii)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由於由要約人提出的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告作實，而完成不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述的時間內達成，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完成日期後七天內或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注意事項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此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未必會落實。新上市申請未必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另外，要約僅會在完成落實後進行，而完成落實與否須受多項未必一定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條件所規限，故要約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目標公司於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ii)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釐定之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務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而審查結果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c) 已取得(其中包括)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落實完成所需之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當局)的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而有關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於完成之前並無被撤銷；
- (d)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定；
- (e) 買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f) 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g)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h) 賣方各自己已向本公司交付由其各董事簽署(或賣方如為自然人，則由賣方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且迄今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申請；
- (j)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制於常規條件)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k)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l) 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b)、(f)、(g)及(h)段所列的先決條件。上文第(e)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可由賣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除上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為，選擇豁免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特別是第(g)項先決條件)，將為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和中國的強制性監管規定的同時，在執行交易方面更為靈活及明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上述酌情權，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因有關先決條件在相關時間不獲達成而造成的影響是否重大。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第(b)、(f)、(g)及(h)段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

關於(c)段所列的先決條件，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向(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當局)取得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落實完成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豁免或通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而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訂約各方不須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1,99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相應持股(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持股)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所評估的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完成後帶來的裨益；及(v)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9.59%；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9%。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當中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付款的權利。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一節。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各自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在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於由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通函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滿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收購協議，為了於完成後給予本公司支持及對其投以信心，王玥先生(目標集團其中一名導師)、莊良寶先生(建議執行董事)、BVI 5(由王玥先生控制的賣方)及BVI 3(由莊良寶先生控制的賣方)已簽署承諾契據(「自願不出售承諾」)，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在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至由完成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質押、轉讓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12.2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12.2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11.9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9港元折讓約15.78%；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0元(相等於每股約1.84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51,735,000元及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2.34港元；及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5元(相等於每股約2.0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83,51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2.51港元。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定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i)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控制股東的 董事／建議執行董事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的股權		緊隨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將予發行代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¹⁾						
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成員						
聖行國際 ⁽²⁾⁽³⁾	袁力先生及 徐新穎先生	65,001,624	29.64	—	65,001,624	1.54
BVI 1 ⁽³⁾	袁力先生	—	—	1,140,281,602	1,140,281,602	27.09
BVI 2 ⁽³⁾	徐新穎先生	—	—	420,382,286	420,382,286	9.99
BVI 6 ⁽³⁾	—	—	—	181,592,518	181,592,518	4.31
BVI 7 ⁽³⁾	徐新穎先生	—	—	589,929,481	589,929,481	14.02
小計		65,001,624	29.64	2,332,185,887	2,397,187,511	56.95
非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成員						
BVI 3 ⁽³⁾⁽⁴⁾	莊良寶先生	—	—	39,873,387	39,873,387	0.95
BVI 4* ⁽³⁾⁽⁵⁾	—	—	—	409,731,003	409,731,003	9.73
BVI 5* ⁽³⁾⁽⁵⁾	—	—	—	30,764,557	30,764,557	0.73
BVI 8* ⁽³⁾⁽⁵⁾	—	—	—	40,003,596	40,003,596	0.95
BVI 9 ⁽³⁾	—	—	—	703,769,926	703,769,926	16.72
BVI 10* ⁽³⁾⁽⁵⁾	—	—	—	170,920,109	170,920,109	4.06
BVI 11* ⁽³⁾⁽⁵⁾	—	—	—	130,549,135	130,549,135	3.10
BVI 12* ⁽³⁾⁽⁵⁾	—	—	—	128,212,404	128,212,404	3.05
劉女士* ⁽³⁾⁽⁵⁾	—	—	—	3,989,996	3,989,996	0.09
小計		—	—	1,657,814,113	1,657,814,113	39.38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5,001,624	29.64	3,990,000,000	4,055,001,624	96.33

股東	控制股東的 董事／建議執行董事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的股權		緊隨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代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的其他股東						
歐普善偉*^	—	23,755,306	10.83	—	23,755,306	0.57
瑞宏藝興*^	—	23,400,210	10.67	—	23,400,210	0.56
騰創德馨#*^	—	17,679,604	8.07	—	17,679,604	0.42
BOCE#*^	—	13,095,000	5.97	—	13,095,000	0.31
瑞科#*^	—	11,955,181	5.45	—	11,955,181	0.28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隨完成後的 其他公眾股東#*^		64,392,819	29.37	—	64,392,819	1.53
小計		<u>154,278,120</u>	<u>70.36</u>	—	<u>154,278,120</u>	<u>3.67</u>
總計		<u>219,279,744</u>	<u>100.00</u>	<u>3,990,000,000</u>	<u>4,209,279,744</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u>107,122,604</u>	<u>48.86</u>	<u>914,170,800</u>	<u>1,068,448,920</u>	<u>25.38</u>

附註：

- (1)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以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其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65,001,624股股份由聖行國際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聖行國際由Mogen Ltd.全資擁有，而Mogen Ltd.則由重慶聖商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則由(i)袁力先生擁有38.48%權益；(ii)徐新穎先生擁有14.06%權益；(iii)新余聖商擁有14.80%權益；(iv)橫琴誠善擁有3.70%權益；(v)吳繼朋先生擁有0.96%權益；(vi)王玥先生擁有0.77%權益；(vii)丁明清先生擁有2.96%權益；(viii)蘇州小鼎聖贏擁有13.23%權益；(ix)蘇州小鼎聖熙擁有4.43%權益；(x)新余北方鼎元擁有3.24%權益；(xi)上海旦中投資擁有2.32%權益；及(xii)新余北方慧遠擁有1.05%權益。
- (3) 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 (4) BVI 3由建議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 (5) 本公司預期BVI 4、BVI 5、BVI 8、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彼等各自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核心一致行動人士、莊良寶先生、BVI 3及BVI 9外，於完成後，概無任何賣方或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同意透過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融資來收購代價股份；及／或(iii)慣於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有關代價股份的

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成員、BVI 3及BVI 9除外)持有的股份應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列表中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本列表中的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結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 於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附註5)。

^ 歐普善偉、瑞宏藝興、騰創德馨、BOCE、瑞科以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其他公眾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有關賣方的資料

(1) BVI 1

Greatssjy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為BVI 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1持有目標公司約28.58%的已發行股本。

(2) BVI 2

Xu Xinying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為BVI 2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2持有目標公司約10.54%的已發行股本。

(3) BVI 3

Zhuanglb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議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為BVI 3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3持有目標公司約1.00%的已發行股本。

(4) BVI 4

Dopoint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董秀娟女士(曾為北京奇點創服之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辭任)為BVI 4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4持有目標公司約10.27%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透過BVI 4而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及(ii)作為北京聖商的財務部轄下的非高級管理層僱員外，董秀娟女士乃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5) BVI 5

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王玥先生(曾為北京聖商的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為BVI 5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5持有目標公司約0.77%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透過BVI 5而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及(ii)其於重慶聖商擁有0.77%的直接少數股權；(iii)袁力先生直接持有重慶聖商38.48%的股權；(iv)徐新穎先生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4.06%的股權；(v)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新余聖商80.00%及20.00%的合夥權益，而新余聖商則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4.80%的股權；(vi)袁煬先生為新余聖商的普通合夥人；(vii)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橫琴誠善約52.88%及20.00%的合夥權益，而橫琴誠善則直接持有重慶聖商的3.70%的股權；(viii)袁煬先生為橫琴誠善的普通合夥人；(ix)王玥先生出任目標集團的導師；及(x)王玥先生為自願不出售承諾的一方外，王玥先生乃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6) BVI 6

Energystone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袁煬先生為BVI 6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6持有目標公司約4.55%的已發行股本。

(7) BVI 7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7 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權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7 持有目標公司約 14.80% 的已發行股本。

(8) BVI 8

Chengshan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8 由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各自擁有約 50.00% 權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8 持有目標公司約 1.00% 的已發行股本。孫樂久先生曾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透過BVI 8而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ii)彼等在橫琴誠善(直接持有重慶聖商3.70%權益的少數股東)的直接少數合夥企業股權(各佔13.56%)；(iii)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橫琴誠善約52.88%及20.00%的合夥權益；(iv)袁煬先生為橫琴誠善的普通合夥人；(v)袁力先生直接持有重慶聖商38.48%的股權；(vi)徐新穎先生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4.06%的股權；(vii)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新余聖商80.00%及20.00%的合夥權益，而新余聖商則直接持有重慶聖商的14.80%股權；及(viii)袁煬先生為新余聖商的普通合夥人外，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乃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9) BVI 9

Heimazhidi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9 由北京黑馬智迪全資擁有，北京黑馬智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新余黑馬智迪及袁煬先生分別擁有約 99.999% 及 0.001% 權益。北京黑馬智迪乃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

新余黑馬智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小鼎聖贏管理及營運，而蘇州小鼎聖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上海諾瑾為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韓寶石先生、上海冪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約74.50%、20.00%、5.00%及0.50%權益。持有上海冪方約46.39%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同創冪方創業。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9持有目標公司約17.64%的已發行股本。

(10) BVI 10

Guangsuduoer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0由北京光速多爾全資擁有，北京光速多爾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有限合夥人袁煬先生擁有0.001%股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999%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其有限合夥人新余北方慧遠及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分別擁有約24.54%及75.46%的股權，而新余北方鼎元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約14.46%股權、由趙東陽先生擁有10.26%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8.20%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1%股權及19名其他人士擁有67.07%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7.38%)，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而北方融投為在中國成立、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10持有目標公司約4.28%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北方融投80.00%及20.00%的股權，北方融投為(a)新余北方鼎元(為直接持有重慶聖商3.24%股權的重慶聖商少數股東)；及(b)新余北方慧遠(為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05%股權的重慶聖商少數股東)的普通合夥人；(ii)姜斌先生為新余北方鼎元的少數有限合夥人，其直接持有新余北方鼎元8.20%的合夥權益，並為北京聖商的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其亦為蘇州小鼎聖贏的少數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蘇州小鼎聖贏4.99%的合夥權益，而蘇州小鼎聖贏則為重慶聖商的少數股東，乃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3.23%的股權；(iii)袁煬先生為新余北方鼎元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新余北方鼎元14.46%的合夥權益，並為蘇州小鼎聖贏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蘇州小鼎聖贏5.42%的合夥權益；(iv)袁力先生直接持有重慶聖商38.48%的股權；(v)徐新穎先生直接持有重慶聖商

14.06%的股權；(vi)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新余聖商80.00%及20.00%的合夥權益，而新余聖商則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4.80%的股權；(vii)袁煬先生為新余聖商的普通合夥人；(viii)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橫琴誠善約52.88%及20.00%的合夥權益，而橫琴誠善則直接持有重慶聖商3.70%的股權；(ix)袁煬先生為橫琴誠善的普通合夥人；及(x)其透過BVI 10而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BVI 1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乃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11) BVI 11

Dixingjingliu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1由北京滴行京流全資擁有，北京滴行京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新余滴行京流及周秀珍女士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新余滴行京流為於中國成立、由周秀珍女士及新余高新北方創達分別擁有1.00%及99.00%股權的有限公司，而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為於中國成立、由姜斌先生擁有2.04%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2%股權及48名其他人士擁有97.94%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2.04%），且由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方融投則為於中國成立、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11持有目標公司約3.27%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北方融投80.00%及20.00%的股權，北方融投為(a)新余北方鼎元（為直接持有重慶聖商3.24%股權的重慶聖商少數股東）；及(b)新余北方慧遠（為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05%股權的重慶聖商少數股東）的普通合夥人；(ii)袁煬先生為新余北方鼎元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新余北方鼎元14.46%的合夥權益；(iii)姜斌先生為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的少數有限合夥人，其直接持有新余高新北方創達2.04%的合夥權益，並為北京聖商的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其亦為蘇州小鼎聖贏的少數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蘇州小鼎聖贏4.99%的合夥權益，而蘇州小鼎聖贏則為重慶聖商的少數股東，乃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3.23%的股權；(iv)袁力先生直接持有重慶聖商

38.48%的股權；(v)徐新穎先生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4.06%的股權；(vi)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新余聖商80.00%及20.00%的合夥權益，而新余聖商直接持有重慶聖商14.80%的股權；(vii)袁煬先生為新余聖商的普通合夥人；(viii)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橫琴誠善約52.88%及20.00%的合夥權益，而橫琴誠善則直接持有重慶聖商3.70%的股權；(ix)袁煬先生為橫琴誠善的普通合夥人；及(x)透過BVI 11而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BVI 11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12) BVI 12

Houyishengrong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2由北京厚誼盛榮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厚誼盛榮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北京厚誼投資則為於中國成立、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BVI 12持有目標公司約3.21%的已發行股本。

(13) 劉女士

劉士秀女士為執行董事劉思鎂女士的姐妹。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女士持有目標公司約0.10%的已發行股本。經劉女士確認，彼為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並無代表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心一致行動人士(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收購北京福樂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樂維」)的大多數股權。北京福樂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退市止期間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430277)。北京福樂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更名為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聖商的前稱)，於同年，其開始在中國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

戶企業培訓服務。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集中精力於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北京福樂維原有的動物飼料、飼料添加劑及其他化工產品銷售業務已予出售。為更好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有利於其未來發展，北京聖商已爭取在聯交所上市，且申請自全國股轉系統退市，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退市。

為正式確立及反映其有關北京聖商於其自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後的一致行動安排，核心一致行動人士已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擬採取一致行動，藉以鞏固彼等對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又或當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不再於北京聖商的股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時。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就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業務及營運而言，核心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在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北京聖商直接及／或間接股東的整段期間，彼等應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有關北京聖商的管理、其董事的委任以及所有有關其財務、運營及管理決定的事項達成一致決定並採取一致行動。此外，彼等應繼續共同管理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為單一業務企業，並就上述事項進行集體決策。倘若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則應採納並遵循袁力先生所作的投票決定。

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收購北京聖商股份

除核心一致行動人士外，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的股東(即BVI 3、BVI 4、BVI 5、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基於自身意願及投資決定，在全國股轉系統收購北京聖商股份而成為北京聖商的股東。根據目標集團為籌備新上市申請而進行的重組(「重組」)，上述賣方(即BVI 3、BVI 4、BVI 5、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的股東已經將其在北京聖商的股權置換成其透過上述賣方而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重

組，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亦將其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北京聖商的股權置換成其透過其所擁有的賣方（即BVI 1、BVI 2、BVI 6及BVI 7）而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目標集團所擔任的角色及職務

下表概述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後在目標集團所擔任的角色及職務。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賣方	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擔任的職務及角色
目標公司	BVI 1	袁力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聖商創業	BVI 1	袁力先生為聖商創業的董事。彼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北京奇點創服	BVI 6、BVI 7	袁煬先生為北京奇點創服的管理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北京聖商	BVI 1	袁力先生為北京聖商的董事、董事會主席、管理人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BVI 2、BVI 7	徐新穎先生為北京聖商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其業務營運的管理。
	BVI 6、BVI 7	袁煬先生為北京聖商的董事。彼負責其業務營運的管理。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賣方	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擔任的職務及角色
	BVI 3	莊良寶先生為北京聖商的董事。彼負責其管理、報告及公司財務事宜。
	BVI 4	董秀娟女士為北京聖商財務部轄下的非高級管理層僱員，負責協助處理北京聖商的財務報告事宜。
	BVI 10、BVI 11	姜斌先生為北京聖商銷售及營銷部的總經理，負責其銷售及營銷活動。
北京奇點	BVI 6、BVI 7	袁煬先生為北京奇點的董事、管理人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國弈文化	BVI 6、BVI 7	袁煬先生為國弈文化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除(i)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ii)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iii)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及(iv)賣方的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集團的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的關聯方；(v)本集團擁有來自新余滴行京流及與若干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關之公司的若干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08.7百萬元，按介乎5.0%至6.5%之年利率計息，還款期介乎一至五年或按要求償還；及(vi)目標集團向賣方的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短期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部結清)外，(a)袁力先生、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及(b)賣方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為中國一家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在商業管理、財政及稅收優化、員工激勵、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銷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有關培訓課程涵蓋商業模式、股權結構、資本結構、創業思維、商業管理、投資邏輯、宏觀經濟分析及政策解讀、股權投資技巧和股權激勵計劃設計等主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由於就目標集團取得令人信納的盡職審查結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預期於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資產(緊隨訂立收購協議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主要資產 (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目標公司	投資控股	聖商創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聖商創業	投資控股	北京奇點創服全部股權
北京奇點創服	投資控股	北京聖商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
(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

北京聖商

為中國一家中小微企業及
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
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
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
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
意向創業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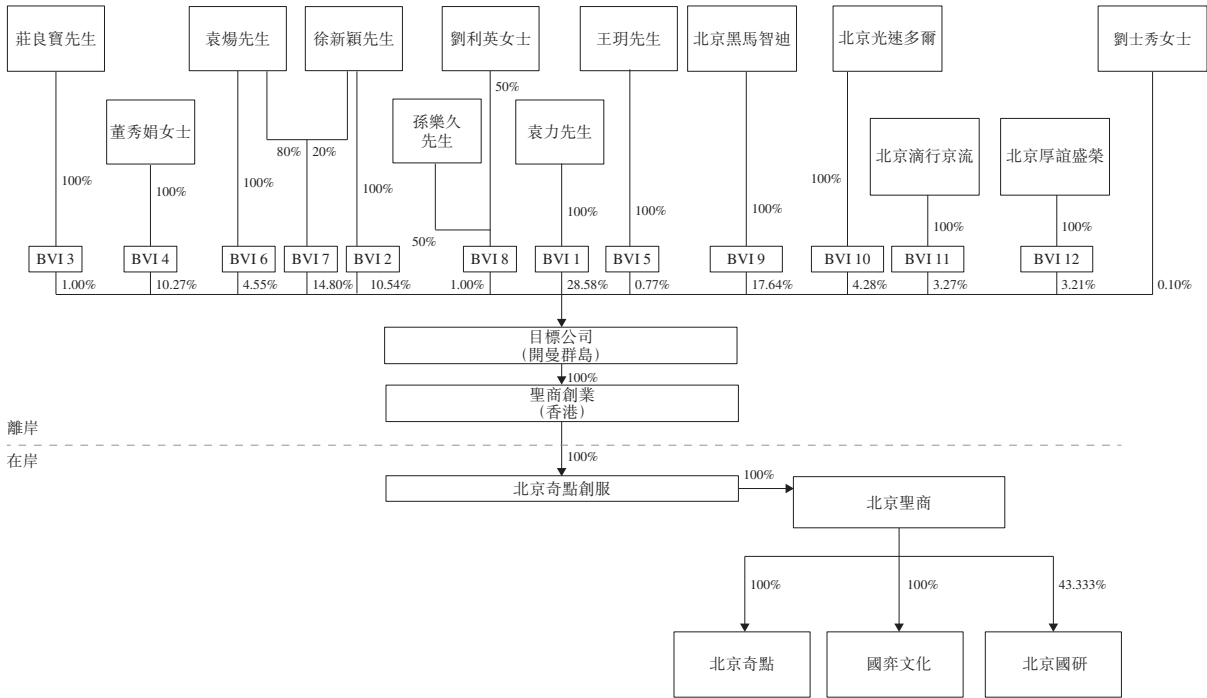
北京奇點⁽¹⁾及國弈文
化⁽²⁾全部股權，以及
目標公司聯營公司北京
國研⁽³⁾43.33%股權

附註：

- (1) 根據其營業執照，北京奇點獲許可從事提供企業規劃及教育諮詢服務等業務。自其成立以來，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
- (2) 根據其營業執照，國弈文化獲許可從事提供私人職業技能培訓服務等業務。自其成立以來，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
- (3) 根據其營業執照，北京國研獲許可從事提供商業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企業管理諮詢及公共關係服務等業務。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北京國研43.33%的股權，故此北京國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由於目標公司乃由賣方成立而非由賣方從第三方收購，故銷售股份並無原先收購成本。目標公司就北京聖商股份的原先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而相關股份的賬面值(摘錄截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經公平值調整及權益會計處理)約為人民幣66.04百萬元。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90,698	89,070
除稅後純利	78,678	81,323
資產淨值	75,202	96,525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654,000元及人民幣34,436,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961,000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呈報（「報告」）。然而，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報告，將報告納入本聯合公告存在實際困難，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非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目標集團所編製及呈報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規定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載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股東務請注意，本聯合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所呈列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促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並須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後方

可作實，故可能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上述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任何其他交易的利弊時應謹慎行事。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於過往五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故此本公司有意多元擴展本集團的整體收入來源，並改善其財務業績以提高持股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可帶來優厚財務回報及能力、前景看好的潛在收購機會。

儘管目標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別於本公司現有業務，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一個寶貴機會，理由如下：

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中國現行國策不謀而合

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中國現行國策不謀而合，即旨在鼓勵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行業受益於中國自上而下的國家主導創新模式，此舉能提供有利的監管環境，鼓勵創業，令企業培訓服務行業的業務更為熱絡。

目標集團業務成熟，並擁有卓越財務往績記錄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其於中國的業務成熟，並擁有卓越財務往績記錄。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可多元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鑒於本集團目前開展的家電零售業務前景疲軟，以及在當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家電零售業面臨的各種挑戰和不確定性，收購事項可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令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而擬收購的資產可望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可藉著收購事項涉足目標集團前景向好的既有業務。

儘管收購事項涉及為本公司引入新控股股東，而現有股東的股權在完成後將會被攤薄，從以下角度而言，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a) 經考慮以下各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完成後將得以大幅改善：
 - (i) 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及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2.89百萬元；
- (b) 本公司在過去五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覓得機會收購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獲利業務；及
- (c) 獨立股東會經由以下各項得到充分保護：
 - (i) 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及
 - (ii) 獨立股東在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前，將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意向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專注於在中國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董事會亦將繼續尋找機會進行新投資及／或於機會合適時於未來變現其現有投資。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擬(i)持續推進零售渠道變革；(ii)建立數據處理賦能中台，推動數字化零售；及(iii)探索研究新業務領域，提升盈利能力。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談判(無論是否達成)。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不擬在緊隨完成後對其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作出重大變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於收購事項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致並載入通函))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及賣方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外，賣方與(i)其他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正式或非正式)。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目標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除上市規則第8.05條外)所載所有新上市規定。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的相關材料。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

此外，由於(i)袁力先生(透過其於BVI 1(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及徐新穎先生(透過其於BVI 2及BVI 7(各自均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為核心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合計控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同時亦為執行董事，(ii)BVI 6(其中一名賣方)由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及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全資擁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完成的先決條件為已獲得上市委員會對新上市申請的批准。倘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進行。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以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其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袁力先生以其作為聖行國際控股股東的身份通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65,001,624股股份(相當於約29.64%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均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為聖行國際的主要股東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3%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BVI 1將代表其本身及賣方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國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50港元，與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相同。

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而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有))。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建議、宣派或已作出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配，而本公司亦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50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12.2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過去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12.2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過去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11.9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過去三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9港元折讓約15.78%；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0元(相等於每股約1.84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51,735,000元及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2.34港元；及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5元(相等於每股約2.0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83,51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2.51港元。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最高價及最低價

在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72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485港元。

要約的價值

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約96.3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要約股份總數將為154,278,1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

本約3.67%。假設要約獲要約股東全面接納，按154,278,12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應為77,139,060港元。

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國信證券信納要約人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人在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所需支付的資金數額。

接受要約的影響

一旦完成得以落實，要約將屬無條件。

接受要約後，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有關股份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分派(如有)的權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建議、宣派或已作出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配，而本公司亦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由此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香港印花稅

假設要約於完成後作出，賣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為就要約股東相關接納而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確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

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代表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自行承擔其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接納要約而應付的金額之0.13%。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在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份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概無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國信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因接受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收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

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袁力先生以其作為聖行國際控股股東的身份通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65,001,624股股份(相當於約29.64%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為聖行國際的主要股東外，一致行動集團確認：

- (i)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作出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安排或協議；
- (v) 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i)任何股東；及(ii)(a)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以任何形式就收購事項向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支付或將要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收購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包括該日)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所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如有必要)應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有

關接納要約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須向該海外司法權區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要求方可進行且符合有關條件或要求會造成繁重負擔，則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發送予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賣方的資料—(1)BVI 1」一節。

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意向與本聯合公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意向」一節所載者相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倘在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後，經計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約為25.38%的水平，此乃

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規定百分比。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獲要約股東全面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21.71%。要約人、董事及建議執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在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時間內至少持有股份總數的25%。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更換董事

BVI 12由北京厚誼盛榮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北京厚誼投資則為由趙金勇先生擁有40.00%權益的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後，趙金勇先生被視為透過BVI 12於本公司3.0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鑒於趙金勇先生在BVI 12擁有權益，趙金勇先生被視為在收購事項、特別授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權益，並已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趙金勇先生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辭任，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趙金勇先生已自本聯合公告

日期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勇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軼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生效。張軼華先生乃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且概無與其一致行動。

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張軼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9歲，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超過15年的經驗。從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張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審計部的高級經理，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提供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從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先生擔任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景觀設計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3))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另擔任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當中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財務運作和合規事宜。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張先生擔任讀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出版代理商(股份代號：301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當中主要負責向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張先生擔任利和味道(青島)食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於當中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財務運作和合規事宜。張先生於二零零五

年七月獲得上海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持有人。

張軼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往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軼華先生有權領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軼華先生確認，其(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在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張軼華先生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金勇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張軼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委任董事

要約人擬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後即時委任建議執行董事。緊隨委任建議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委任建議執行董事將按以下步驟進行：

(a)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審查及審核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

- (b)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相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及委任候選人；及
- (d) 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告退及輪值規定。

建議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將載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家保薦人。

財務顧問

國信證券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獲得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9,279,744股已發行）。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董事建議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寄發通函

通函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發表意見，並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須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第14A.68(11)條的規定）寄發予股東。鑒於須通過新上市申請所需的程序以及由於需要大量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以了解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聖行國際在65,001,6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聖行國際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而徐新穎先生為重慶聖商（聖行國際的母公司）的主要股東，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

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聖行國際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ii)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由於由要約人提出的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告作實，而完成不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述的時間內達成，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完成日期後七天內或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注意事項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此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未必會落實。新上市申請未必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另外，要約僅會在完成落實後進行，而完成落實與否須受多項未必一定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條件所規限，故要約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滴行京流」	指	北京滴行京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分別由新余滴行京流及周秀珍女士擁有99.999%及0.001%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

- 「北京光速多爾」 指 北京光速多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其有限合夥人袁煬先生擁有0.001%股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999%股權，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新余北方鼎元及新余北方慧遠分別擁有約75.46%及24.54%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管理及營運；
- 「北京國研」 指 北京國研智谷產業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聖商及泓仁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李激女士全資擁有，而李激女士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作為北京國研的股東外，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3.33%及56.67%權益。北京國研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
- 「北京黑馬智迪」 指 北京黑馬智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新余黑馬智迪及袁煬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
- 「北京厚誼投資」 指 北京厚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股權；

「北京厚誼盛榮」	指	北京厚誼盛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新余厚誼盛榮及倪繼榮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
「北京奇點」	指	北京奇點新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聖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奇點創服」	指	北京奇點創服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聖商創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聖商」	指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福樂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E」	指	BOCE (Hong Kong) Co.,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3,095,000股股份。其由寶世(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寶世(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則由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股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1」或 「要約人」	指	Greatssjy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 「BVI 2」 指 Xu Xinying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徐新穎先生全資擁有；
- 「BVI 3」 指 Zhuanglb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議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 「BVI 4」 指 Dopoint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秀娟女士全資擁有；
- 「BVI 5」 指 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玥先生(曾為北京聖商的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全資擁有；
- 「BVI 6」 指 Energystone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煬先生全資擁有；
- 「BVI 7」 指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BVI 8」 指 Chengshan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

- 「BVI 9」 指 Heimazhidi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黑馬智迪全資擁有，北京黑馬智迪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黑馬智迪為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小鼎聖贏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蘇州小鼎聖贏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上海諾瑾則為由韓寶石先生、上海冪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74.50%、20.00%、5.00%及0.50%權益的有限公司；
- 「BVI 10」 指 Guangsudoer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光速多爾全資擁有，而北京光速多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及營運，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新余北方鼎元及新余北方慧遠分別擁有75.46%及24.54%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管理及營運；
- 「BVI 11」 指 Dixingjingliu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滴行京流全資擁有，而北京滴行京流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滴行京流為由周秀珍女士及新余高新北方創達擁有1.00%及99.00%股權的有限公司，而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為由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方融投則為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的有限公司；

「BVI 12」

指 Houyishengrong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厚誼盛榮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京厚誼投資則為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的有限公司；

「重慶聖商」

指 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間接持有65,001,624股股份，其由(i)袁力先生擁有38.48%權益；(ii)徐新穎先生擁有14.06%權益；(iii)新余聖商擁有14.80%權益；(iv)橫琴誠善擁有3.70%權益；(v)吳繼朋先生擁有0.96%權益；(vi)王玥先生擁有0.77%權益；(vii)丁明清先生擁有2.96%權益；(viii)蘇州小鼎聖贏擁有13.23%權益；(ix)蘇州小鼎聖熙擁有4.43%權益；(x)新余北方鼎元擁有3.24%權益；(xi)上海旦中投資擁有2.32%權益；及(xii)新余北方慧遠擁有1.05%權益；

「通函」

指 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所編製的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即收購協議項下的買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綜合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要約文件，包括要約人將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刊發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與其採取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採取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袁力先生、聖行國際、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書」	指	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根據收購協議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990,000,000股新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一致行動 人士」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指袁力先生、袁煬先生、徐新穎先生、聖行國際、BVI 1、BVI 2、BVI 6及BVI 7，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完成後的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獲其授權之任何人士；
「財務顧問」或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弈文化」	指	國弈文化產業研究院(海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聖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誠善」	指	橫琴誠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力先生、袁煬先生、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分別擁有約52.88%、20.00%、13.56%及13.56%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袁煬先生管理及營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體工商戶」	指	個體工商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乃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並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不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特別授權或並無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純粹作為股東除外)並因此獲准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達成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除非買方及賣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同創羈方創業」	指	蘇州同創羈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周玉建先生管理及營運，並由樂笑先生、周玉建先生及盧璋先生分別擁有41.46%、39.72%及18.82%股權；
「徐新穎先生」	指	徐新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	指	袁力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袁煬先生」	指	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
「劉女士」	指	劉士秀女士，執行董事劉思鎂女士的姐妹；
「中小微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上市申請」	指	獨家保薦人將代表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聖行國際」	指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Mogen Lt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Mogen Ltd.由重慶聖商全資擁有；
「北方融投」	指	北方融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

「要約」	指	待完成落實後，將由國信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協議失效或終止當日或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要約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
「歐普善偉」	指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單偉偉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3,755,306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建議執行董事」	指	建議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其委任將於刊發綜合文件日期後(即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即時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宏藝興」	指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孫燕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3,400,210股股份；
「瑞科」	指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1,955,181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在收購協議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旦中投資」	指	上海旦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吳鳳林先生及上海時以分別擁有99.00%及1.00%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時以管理及營運；

「上海冪方」	指	上海冪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i)姜博瀚先生擁有6.88%股權；(ii)同創冪方創業擁有46.39%股權；(iii)蘇州共享冪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周玉建先生、盧瑋先生、梁佔超先生、白暘先生、李善兵先生、蘇仲和先生及孫磊先生分別擁有34.69%、25.42%、24.65%、6.35%、6.35%、1.27%及1.27%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周玉建先生管理及營運)擁有38.17%股權；(iv)共青城永泰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分別由周有勇先生及周達敏女士各自擁有50.00%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周達敏女士管理及營運)擁有2.91%股權；及(v)廈門千杉擁有5.65%股權；
「上海諾瑾」	指	上海諾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寶石先生、上海冪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74.50%、20.00%、5.00%及0.50%的股權；
「上海時以」	指	上海時以企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吳善昊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商創業」	指	聖商創業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小鼎聖熙」	指	蘇州小鼎聖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上海諾瑾擁有0.03%股權、由楊桂雙先生擁有10.64%股權及20名其他人士擁有89.33%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6.38%)，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作為蘇州小鼎聖熙的有限合夥人外，上述人士均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蘇州小鼎聖贏」	指	蘇州小鼎聖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5.42%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4.99%股權、由上海諾瑾擁有0.02%股權及45名其他人士擁有89.57%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5.21%)，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作為蘇州小鼎聖贏的有限合夥人外，上述人士均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騰創德馨」	指	香港騰創德馨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波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7,679,604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即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廈門千杉」	指	廈門千杉啟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林慧奇女士、林慧豪先生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市千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00%、49.00%及2.00%股權，廈門市千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林慧奇女士、曾藝偉先生、林慧豪先生、周達敏女士及廈門匯日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王世凱先生、王世斌先生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匯日升商貿有限公司(為由王世斌先生、王世凱先生及王和平先生分別擁有45.00%、45.00%及10.00%股權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00%、49.00%及2.00%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分別擁有28.69%、21.25%、6.37%、15.00%及28.69%股權；

- 「新余滴行京流」 指 新余滴行京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新余高新北方創達及周秀珍女士擁有99.00%及1.00%股權；
- 「新余高新北方創達」 指 新余高新區北方創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姜斌先生擁有2.04%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2%股權及48名其他人士擁有97.94%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2.04%)，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作為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的有限合夥人外，上述人士均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 「新余黑馬智迪」 指 新余黑馬智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分別由蘇州小鼎聖贏及蘇州小鼎聖熙擁有74.89%及25.1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小鼎聖贏；
- 「新余厚誼盛榮」 指 新余厚誼盛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北京厚誼投資擁有3.66%股權及24名其他人士擁有96.34%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5.49%)，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厚誼投資，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作為新余厚誼盛榮的有限合夥人外，上述人士均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 「新余北方鼎元」 指 新余北方鼎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14.46%股權、由趙東陽先生擁有10.26%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8.20%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1%股權及19名其他人士擁有67.07%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7.38%)，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作為新余北方鼎元的有限合夥人外，上述人士均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 「新余北方慧遠」 指 新余北方慧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多志遠先生擁有18.92%股權、由陸秀琴女士擁有12.30%股權、由應小蘭女士擁有11.04%股權、由丁慶豐先生擁有10.41%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3%股權及由五名其他人士擁有47.30%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9.46%)，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作為新余北方慧遠的有限合夥人外，上述人士均屬與任何核心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的獨立第三方；
- 「新余聖商」 指 新余聖商明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約80.00%及20.00%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袁煬先生管理及營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reatssjy Co., Lt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ssjy Co., Ltd.的唯一董事為袁力先生。Greatssjy Co., Ltd.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